第 1 章　经济法概述

1.1　法的基本知识

1.1.1　法的概念和特征

1. 法的起源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一样，也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为了生存和发展，人们必须集体劳动，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和劳动产品平均分配，彼此之间结成一种原始的平等互助关系。与原始社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相适应，氏族公社成为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氏族习惯也成为全体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但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个体劳动逐渐取代了集体劳动，个体家庭也逐渐取代了氏族公社而成为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私有制从而产生，社会开始分裂为两大对立的阶级，即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在此情况下，氏族习惯已经不能继续调整日益尖锐对立的阶级冲突。为了维护其统治秩序，奴隶主阶级建立了国家，并且制定了一系列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准则，迫使全体社会成员一体遵守，法由此而产生。

由此可见，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

2 法的概念和特征　法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法具有如下特征：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国家强制性。法所反映的既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也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而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统治阶级通过其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使之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这一规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以国家强制力，如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国家暴力机关保证实施。

（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制定和认可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两种具体途径，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两种基本形式。制定，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一定的法律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效力的各种规范性文件。认可，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把在社会上已经存在且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规范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

（3）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法的普遍约束力具体体现为：第一，法的效力对象具有广泛性，即在一国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受到法的承认和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到法的制裁；第二，法的效力具有重复性，即法对人们的行为可以反复适用，而不仅仅是适用一次。

（4）法以权利义务为其主要内容。权利，是指人们依照法律的规定，自己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某种利益和愿望的可能性。义务，则是指依照法律规定，人们应当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某种责任。法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把一定的行为规范具体化，规定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或不得做什么，从而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权利和义务共同构成了法的主要内容。

1.1.2 法的渊源和效力

1.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作为行为规则的外在表现形式。法是由国家有权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由于法的制定机关不同，因而名称不同，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也不同。在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规定了国家机关的组织结构和活动原则，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等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法律、法规的制定，均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凡与宪法相抵触、相冲突的法律、法规以及活动和行为，

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2）法律。法律是我国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根据宪法的规定，法律又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基本法律，其内容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最基本的问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如刑法、民法、诉讼法等。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如专利法、会计法、银行法等。

（3）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根据宪法规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制定规章。部门规章的法律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4）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是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适用于该行政区域的规范性文件，它只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另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5）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按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毙政区法律。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并在特别行政区施行的基本法律。目前我国已有两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特别行政区法律，是指根据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在特别行政区内施行的法律。

（7）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指我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和其它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由于国际条约对签约国

具有约束力，因而成为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2.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生效范围，即法在什么时间、什么领域和对什么人发生法律效力。

（1）法的时间效力。包括法的生效、失效及溯及力问题。法通常是从公布之日起生效，但有的法本身就规定了生效日期。法的失效一般有 3 种情况：一种是法本身规定有终止生效的日期；另一种是以新法代替旧法，新法生效之日，也就是旧法失效之时；第三种情况是国家基于某种需要，明文宣布废除某项法律法规，并规定了废除的日期。法的溯及力，是指法对其公布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或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就表明该法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表明该法无溯及力。我国社会主义法一般不具有溯及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法的空间效力。在我国，法一经公布实施，即在我国全部领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内发生效力。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自治法规，只在本地区内生效。

（3）法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对中国公民的法律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仍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并有遵守中国法律的义务，但由于世界各国法律规定不同，在处理此类问题时，应本着既要维护我国主权，又要尊重他国主权的精神，有的可以适用外国法律，有的仍需适用中国法律。第二，对外国人的法律效力。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除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以外，适用中国法律。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我国或我国公民犯罪，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1.1.3　法的创制和实施

1. 法的创制　法的创制也称立法，是指国家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种专门活动。我国现阶段立法的指导思想，必须是以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立法应当以宪法为依据，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为标准，做到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总结实践经

验与科学预见相结合、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保持法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与及时立、改、废相结合。

法的创制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制定法律为例，我国的立法程序一般分为 4 个步骤：

（1）法律议案的提出。是指依法享有提案权的国家机关或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有关法律议案或关于制定、修改、补充、废止某项法律的建议。

（2）法律草案的审议。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草案进行审查和讨论。

（3）法律草案的通过。是指立法机关对经过审议的法律草案讨论后正式表决同意，从而使法律草案成为法律。

（4）法律的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将获得通过的法律予以正式公布。

2. 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使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贯彻和实现的活动。法的实施主要有 3 种方式：

（1）法的执行。也称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动。

（2）法的适用。也称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3）法的遵守。也称守法，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严格依法办事。

1.1.4　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人们根据法律规定而结成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法律关系所体现的内容和性质不同，可以把法律关系分为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和刑事法律关系等。任何一个法律关系都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大要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构成。

(1)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法律关系并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主要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如买卖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买方和卖方。

(2)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通常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如商标转让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商标这一智力成果。

(3)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如在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中，买方享有取得货物的权利，同时又有按期向卖方支付货款的义务；卖方享有取得货款的权利，但同时又有如期向买方交付货物的义务。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构成了法律关系的内容。

2.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它又分为事件和行为。

(1) 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的事实。如战争、地震、洪涝灾害等。 (2) 行为。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有关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的作为和不作为。按其是否合法，又可把行为进一步划分为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合法行为能够引起肯定性的法律后果，非法行为则引起否定性的法律后果。

1.2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2.1 “经济法”一词的由来

“经济法”一词最早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于 1755 年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的。摩莱里在该书中所说的经济法，是指按一定标准由社会及其管理机构对产品进行平均分配，禁止买卖和交换的法律，其中含有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成分。 1842 年法国的另一个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著作《公有法典》、1865 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代表人物蒲鲁东在其著作《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中又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用语。进入 20 世纪以后，德国学者雷特于 1906 年也在其著作中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但是他们所讲的经济法，

都没有揭示出经济法的本质，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经济立法的日渐增多和对经济法研究的不断深入，才使经济法逐步具有了特定的涵义，形成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

1.2.2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资本主义的各种固有矛盾更加激化，资本主义国家及其政府在市场经济发展初期对社会经济所奉行的自由放任态度和不干涉做法，显得越来越不适应，转而以国家名义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也即除了利用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之外，还运用经济法这只“看得见的手”来协调经济发展，稳定经济运行秩序。

1919 年，德国颁布了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炭经济法》，随后又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从而进一步确立了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经济法”这一概念从德国传入日本，对日本统治阶级的法学产生了很大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为了满足战时经济需要，制定了对工业、交通、金融和贸易实行全面管制的一系列经济法规，如《国家总动员令》、《价格统制令》、《粮食管理法》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为了稳定和振兴经济，鼓励和保护竞争，发展对外贸易，日本以经济民主、限制垄断为基点，制定了许多涉及财政、税收、金融、物价、投资方面的经济法律法规，为日本战后经济的恢复和迅速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美国和英国在步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以后，也都采用了经济立法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1890 年美国制定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被认为是世界上较早的反垄断立法。 1933 年“罗斯福新政”时期，美国为了摆脱经济危机，相继颁布了 70 多个经济法规，比较典型的有《紧急银行法》、《农业调整法》、《全国产业复兴法》等。

经济法虽然率先在资本主义国家产生并获得了巨大发展，但通过经济立法实现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调控并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社会主义国家同样需要而且也完全能够通过法律手段来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经济法对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经济同样具有重要作用。

1.2.3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我国，经济法作为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是随着国家政权

的建立而产生，并随着经济和法律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的。我国的经济立法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1949～1966 年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时期　建国初期，为了完成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我国先后颁布实施了许多经济法规，如《土地改革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等，这些经济法规对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的建立发挥了重大作用。 1960～1965 年，我国在经济上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经济立法在这一时期又获得了进一步发展，颁布的主要经济法规有《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财政六条》、《商标管理条例》等。但在十年动乱期间，包括经济法制在内的我国法制建设遭到了严重地破坏。

2.1978～1992 年经济体制改革时期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以经济建设为工作重点的战略决策，我国的经济建设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得到大力加强，许多法律工作者开始了对经济法的潜心研究。 1978 年末，经济法这一概念被正式提出。这一时期，在法学界，围绕经济法有无自己的调整对象，能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问题，曾引起过较大争论。但随着 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颁布实施，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地位逐步得以确立。

3.1992 年至今市场经济确立和发展时期　1992 年 10 月，党的十四大完成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认识的伟大突破，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又把“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正式写入宪法。近年来，我国的各级立法机关根据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的经济法制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1.3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3.1 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尽管在国内外还存在一定争议，但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有 3 层含义：第一，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第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国内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第三，经济法的调整体现了国家的干预和协调。

1.3.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在我国，经济法同刑法、民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一样，也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之所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是因为经济法也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概括为以下 4 个方面：

1. 调控市场主体方面的经济关系　这里所指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从事市场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对涉及市场主体调控方面的经济关系，需要运用经济法来进行规范。为此，国家立法机关先后颁布实施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

2. 规制市场运行方面的经济关系　主要是指在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和竞争秩序，保护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规范这一方面的经济关系，国家先后颁布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价格法等。

3. 宏观调控方面的经济关系　国家为了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从长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管理过程中，而与其他市场主体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经济关系，也需要用经济法来进行调整。为此，国家先后颁布实施了农业法、税收法、环境保护法等。

4. 社会保障方面的经济关系　这方面的经济关系是指在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对劳动者和无生活来源者实行社会保障和社会救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规范这一方面的经济关系，国家先后颁布实施了保险法、劳动法等。

1.3.3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与其他邻近部门法相比，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国家干预性　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既是经济法产生的直接原因，也是经济法区别于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的最根本特

征。市场经济要求公平、平等和自由的经济秩序，但垄断与不正当竞争现象又时有发生，它们严重干扰了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秩序，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利益。为此，国家必须以经济立法手段来调控、管理和规制经济秩序，对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进行惩治，实现国家的管理职能。从这个意义上讲，国家干预性是为经济法所独有的。这一特点，也使经济法与民法、商事法区别开来。

2. 经济性　这是经济法的基本特征。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而经济关系又往往具有一定的经济目的性。经济法的宏观调控应当体现效率原则，指导市场主体合理地配置各种资源，从而以最少的投入产生最优的经济效益。经济性这一特点，使经济法与行政法区别开来。

3.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特征，主要体现在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采用的是综合的法律手段，而不像其他法律部门一样，采用的是单一手段。如民法仅采用民事手段，行政法只采用行政手段，刑法只采用刑事手段，但在经济法中则综合采用民事的、行政的甚至是刑事的法律手段。经济法的综合性这一特点，是由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1.4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4.1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法律原则是法律价值的具体体现，同时又是构造一个部门法法律体系的根本所在。经济法能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原因，还在于经济法具有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一些特殊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制全过程，为经济法规范确认和体现，对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和经济守法起指导作用的根本准则。它具有 3 层含义：第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普遍适用于经济法的总的指导思想，因而它又不同于仅适用于各个部门经济法的原则；第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不仅表现在经济法规范之中，而且还体现在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的全过程；第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本身具有规范作用，是经济法最根本的法律准则，部门经济

法的具体原则和内容不得与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1.4.2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1. 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资源的优化配置是指资源在生产和再生产各个环节上的合理和有效的流动和配备。当今世界各国，在资源配置方式上，主要有两种做法：一种是以计划为主的配置方式，一种是以市场为主的配置方式。中外历史都已证明，以市场为主的配置方式优于以计划为主的配置方式。但强调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的时候，也不能忽视国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国家在资源优化配置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通过科学的计划，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建立和执行市场规则，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通过政府的职能行为，协调市场竞争可能引发的矛盾。把资源优化配置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市场经济体制对经济法的基本要求。

2.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所谓国家适度干预，是指国家不能再像计划经济体制下那样，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直接的干预和控制，而是要通过计划、财政、金融、税收等法律手段从宏观上调节经济运行，以使经济发展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地区经济平衡，保障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发展。这里所指的适度，既包括干预范围的适度，也包括干预手段的适度。把国家适度干预作为经济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可以有效地避免干预的随意性。

3. 社会本位原则 所谓社会本位，是指经济法制应当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基本出发点。社会公共利益是特定多数人共同利益的总和，它与国家利益、个体利益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经济法把社会本位作为一个基本原则，表明经济法在对产业调节、价格水平、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产品质量控制及消费者权益等经济关系进行调整时，都必须以社会利益为本位。同时任何市场主体在从事市场行为时，都不能一味地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忽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关注。

4. 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是经济法制所追求的终极目的之一，它既包括企业经济效益，也包括社会经济效益。国家通过建立宏观经济调控法律体系，指导和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使企业的生产符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社会发展的需要。企业则在国家的宏观指导下，通过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充分发挥自身主动性和积极性，为社会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将经济效益作为经济法的一个基本原则，意味着无论是经济法的制定还是经济法的实施，都必须把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放在首位。

第 2 章　企业法律制度

2.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1.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以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为基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并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它与其它社会组织相比，具有以下 4 个特征：

（1）企业是商品经济组织。这就使它同国家机关、科研教育等单位，以及从事群众性活动的社会团体相区别。

（2）企业是独立的法人。这就使它同企业内部组织、非法人团体相区别。

（3）企业是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商品经济组织。这就使它同商业、农业、金融、建筑企业等相区别。

（4）企业是以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组织。这就使它同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三资企业等相区别。

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是以 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8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为代表的一个法律、法规群体。它是指调整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基本原则也适用于全民所有制的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林业、水利、科技等企业。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我国工业战线上的主力军。能否办好这些企业，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影响极大。所以，制定一部符合我国国情的企业法，使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能依法享受权利、承

担义务，意义是十分重大的：

（1）企业法的制定，巩固和发展了改革成果，增强了企业的活力，保障了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2）企业法的制定，进一步规范了企业的行为，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法律环境，使改革得以向纵深发展。

（3）企业法的制定，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得以进一步完善。

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原则

（1）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两权分离原则，是指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不再表现为国家对其资金的再生产进行直接支配，而仅表现为国家对这一过程的起点和归宿拥有法律上的权利。 国家将依照两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权，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实行两权分离有助于理顺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有助于促进企业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增强企业的压力、动力和活力，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取消了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外部条件。企业将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的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营权来源于所有权，实行两权分离仅是相对弱化了所有权而强化了经营权，并不因此而使国家丧失所有权或虚化国家所有权。

（2）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原则。

（3）党政分开、政企分开的原则。

（1）党政分开。实行厂长负责制后，厂长处于企业的中心地位，而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在企业中形成一个政治核心，搞好企业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把握企业的政治方向。但是，决不允许以党代政，包揽一切。

（2）政企分开。政府经过两权分离以后，从职能上产生了很大变化，变直接管理企业为间接调控企业，形成“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局面，使政府与企业建立起一种新型的法律关系。

（4）实行多种经营责任制原则。《企业法》第二条第四款已将承

包和租赁形式确定为法定经营责任制方式，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又将股份制也确定为法定形式。这些经济责任制形式，在实践中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也是今后企业应坚持的发展方向。

(5) 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原则。企业的性质决定了企业的真正主人是全体职工。实行厂长负责制不是实行厂长所有制，厂长负责制的首要任务就是要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而厂长的决策应同职工代表大会协商，各项决策的落实也需要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来保证。厂长只能依法行使职权。为使企业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就应坚持在企业中实行“厂长负责与民主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建立健全民主管理体系。

(6) 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原则。《企业法》第三条规定：“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因此，物质文明建设是企业的首要任务。但是，除了物质文明建设以外，企业还应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企业应建立起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这就给企业的经营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还要抓好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真正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以保证企业的发展方向。

2.1.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 企业的设立是指企业的筹建人为企业取得生产经营条件和法人资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经济和法律方面的活动。

(1) 设立企业的条件。企业的开办，必须具备《企业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产品为社会所需要；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有缀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有自己的组织机构；有明确的生产经营范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设立企业的法律程序。企业的设立除应具备法定条件外，还要报经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1) 设立企业的审批程序。我国企业的设立一般采用国家行政许可原则。对某些特殊企业的设立则采取特许设立的原则。根据所设立的企业的不同规模和投资额、产供销的不同范围和渠道，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分别由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行使。

2) 设立企业的登记程序。企业设立经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应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设立的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履行登记程序是国家对企业在法律上予以承认的一种形式。

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变更　企业依法成立后，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以及企业间的竞争，必然会引起部分企业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的调整，这种调整称为企业的变更。

已经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当发生需要改变名称、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本、经营期限及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等情况，经报主管机关批准后，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工商企业注册变更登记。企业法人发生分立、合并、迁移等情况，经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终止　企业的终止，是指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组织上解散和法人资格的消灭。《企业法》规定，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企业即行终止：

(1) 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的。

(2) 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决定解散的。

(3) 依法宣告破产的。

(4) 其他原因。企业终止后，应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1.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 企业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企业的权利，是指企业依法具有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当自己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有权要求国家机关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合法权益的实现。企业的义务，是指企业依法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以保证权利人的权利得以实现。

2. 企业的权利《企业法》规定了企业的权利。为落实这些权利，国务院围绕着企业经营机制这个问题，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进一步阐明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享有的自主权。这是对《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具体的表述和延伸，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它是推动企业走向市场，增强活力，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法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企业享有以下权利：

(1) 生产经营决策权。企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需求，自主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生产产品和为社会提供服务。

1) 为保证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兑现，企业有权要求与需方或政府指定的单位签订国家订货合同。以合同的形式确定计划的各项内容，规定计划下达部门和企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都要承担违约责任。

2) 企业对于缺乏应由国家保证能源、物资供应等条件的指令性计划，可以要求调整。不予调整的，企业有权拒绝执行。

3) 企业根据市场变化，可以在本行业或跨行业自主调整生产经营范围，允许发展多种经营。

(2) 产品、劳务定价权

1) 逐步缩小国家直接定价的范围，除个别消费品和少数生产资料、产品仍由国家定价外，其他产品、劳务均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

2) 通过颁布价格分工管理目录，公开价格管理权限，使价格管理公开化、法律化。

3) 其他法律、法规对产品、劳务定价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3) 产品销售权

1) 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销售本企业的产品。

2) 企业根据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产品，应当按计划规定的范围销售，其超产部分，企业可以自行销售。

3) 对于实行专营买卖的产品，应由企业和需方签订合同，以合同形式销售。

(4) 物资采购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